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亞帝歐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6/09/08	發言時間	16:27:26
發言人	黃正心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室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768380分機615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作業計畫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6/09/08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6/09/08</p> <p>2. 減資基準日:106/08/17</p> <p>3. 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p> <p>一、本公司為辦理民國106年減資換發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九條之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有價證券換發作業程序」規定，訂定本換股作業計畫。</p> <p>二、本次減少資本應換發之股份總數及總金額：</p> <p>(1). 本次應換發之股票為本公司歷年發行之全部上櫃股票計69,083,65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新台幣690,836,500元。</p> <p>(2). 本次減少資本新台幣171,704,34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17,170,434股，用以彌補累積虧損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p> <p>(3). 預計減少資本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19,132,16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換發新股票共計51,913,216股，預計減資新股上櫃後之上櫃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比率100%。</p> <p>(4). 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發新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每壹仟股減除約248.54555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p> <p>三、減資換發股票之預計日程：</p> <p>(1). 減資基準日：民國106年8月17日。</p> <p>(2). 舊股票最後交易日：民國106年11月1日。</p> <p>(3). 最後過戶日：民國106年11月5日。(現場過戶提前至106年11月3日辦理，郵寄過戶以106年11月5日郵戳為憑)</p>				

- (4).舊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6日至民國106年11月10日止。
- (5).舊股票停止交易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2日至民國106年11月10日止。
- (6).減資換發新股票基準日：民國106年11月10日。
- (7).新股票開始上櫃買賣日期：民國106年11月13日。
- (8).減資後新股權利義務：本次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票相同。

四、換領新股票手續：

- (1).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印製換發股票通知書寄送給各股東，憑以辦理換發新股票。
- (2).股東持有現股（已過戶）換發：請股東持舊股票、原留印鑑章，俟新股換發日（預計106年11月10日）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票換發手續。股東持有現股（未過戶）換發：須俟新股換發日（預計106年11月10日）後，備妥舊股票、股票過戶申請書、買進報告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股東印鑑卡及印鑑章，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換發手續。
- (3).原已存放於證券商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之股票，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股上櫃買賣日統一換發為無實體之新股，不需辦理任何手續。由於本公司自本次減資全面換發新股起，全部採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即屆時將不再發行有實體股票，故尚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設集保帳戶之股東，應儘速至往來證券商開立集保帳戶，以利辦理換發作業。
- (4).換發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電話：（02）6636-5566。

五、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計劃內容作業事項，俟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將另行公告並於開始換發日分函通知各股東。

六、其它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有關本減資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換發股票基準日:106/11/10
- 5.減資後新股權利義務:換發之股票其權利義務與舊股票相同。
- 6.新股預計上櫃日:106/11/13
- 7.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51,913,216股
- 8.預計減資新股上櫃後之上櫃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比率
(減資後上櫃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0%
- 9.前二項預計減資後上櫃普通股股數未達500萬股且未達25%者，
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10.其他應敘明事項:

有關本減資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予變更或修正時，
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